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4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6），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75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74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5,393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2,740 万股变更为 45,393 万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93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7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74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5,39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393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为了具体实施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为了具体实施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修订）》。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